

“两车”和农村地区为何成为重头戏

——交通问题“顽在哪里、治用何方”系列报道之一

83

株洲日报

22593799

2021年8月30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王玺
校对:马德贵

法治

FAZHI
观察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付强) 8月27日,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第四次新闻通气会发布消息称,集中整治进入下半场,摩托车、电动车(简称“两车”)、农村地区成为整治重点。

“两车”亡人事故中,8成以上没戴头盔

“在我市发生的交通亡人事故中,有一半涉及摩托车、电动车。”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整治办”)常务副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傅晓峰介绍,全市“两车”头盔佩戴率已提升到72.05%,这还不够的。

实际上,“两车”因其速度快、性能差、保护措施差,极易发生交通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往往是头部先向前撞击和跌落,而头部是人的生命中枢所在部位,是生命裸露在外面的要害部位。相对汽车来说,“两车”事故死亡率、致残率较高。因事故死亡的“两车”驾乘人员中,有80%以上是不戴安全头盔造成的。

换句话说,安全头盔是“两车”驾乘人员发生事故遇到危险时的最后一道防线。一些人却将这件“头等大事”抛之脑后,尤其是在高温天气,出于侥幸心理想尽办法不戴安全头盔。有的人看到别人不戴,就盲目追随,自以为法不责众。甚至个别人为了应付检查,与交警玩起“猫捉老鼠”的游戏。他们将头盔挂在车把手上,或放在后备箱中,发现检查人员时就戴上,检查过关后就头盔摘下来。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一盔一带”行动

近年来,街头上非法安装遮阳伞、防雨篷的“两车”越来越多。有了这些遮阳伞具,“两车”虽少了日晒雨淋之苦,却多了三大安全隐患:降低了灵活性,不利于紧急避险;视线受阻,增加了伤亡几率;飘来飘去影响平衡,一阵风都可能导致侧翻事故。

针对“两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非法安装遮阳伞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市将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以有效推动“两车”戴帽率的提升。同时,还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安装“两车”遮阳伞具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对“两车”野蛮驾驶、酒驾醉驾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也将一如既往从严查处,决不让“马路杀手”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创建平安乡镇,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

路好了,车多了,交通安全意识仍然比较薄弱。近年来,农村地区尤其是国道沿线成为我市交通亡人事故的高发地点。

今年上半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全市10起亡人事故进行深度调查,发现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隐患突出,其中8起亡人事故发生在农村。

在农村日常交通管理中,无证无牌驾驶、闯红灯、抢行抢道、违法掉头、超速行驶、违法停车、随意变更车道、行人横道不避让行人、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野蛮驾驶现象,酒驾醉驾、非法改装、超限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并非少见。

为此,我市交通管理工作今年启动农村安全攻坚战,针对农村道路隐患治理、农村驾驶员和车辆失管漏控等主要风险精准发力。目前,40个农村派出所挂牌成立了交警中队,并参与交通管理。

傅晓峰表示,下一步,我市将从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拖拉机载人、面包车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方位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这三个点发力,通过推行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平安乡镇(村)创建活动,严格落实乡镇道交委“两站两员”实体化运行,落实路长制等,最大限度降低农村地区及国道沿线交通事故的发生。



交警顶着烈日检查车辆。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胡胜兰 摄



交警雨中坚守执勤卡点。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许琳 摄

相关新闻

今年已查处各类交通违法110万起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付强) 8月27日,记者从市整治办获悉,今年全市已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0万起,且未发生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交通事故。

今年以来,我市将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纳入党政中心工作,重点部署、整体推进,通过“无死角”排查、“全方位”整治、“零容忍”打击、“立体化”宣传、“点穴式”督导五指发力,实现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全市共排查道路风险145处,人员风险7500余人,车辆风险65万台,企业责任风险82家;整治各类道路隐患39处,淘汰变形拖拉机、57座以上客运等风险车辆160台,“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检测率和报废率均达100%;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0万起,“两车”违法行为124万起,其中野蛮驾驶73767起,酒驾醉驾2865起,非法载人4477起,非法改装1199起;市整治办先后组织

召开媒体通气会3次,全市共在中央、省、市媒体发稿620篇,发放宣传资料19万余份、悬挂横幅6400条、播放警示教育宣传片16961余次,推送顽瘴痼疾整治提示信息17604条;市整治办先后组织开展督导26次、暗访5次,配合省整治办开展督导6次。

下一步,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将四管齐下。坚决做到隐患“清零”,对风险路段整改、超限超载治理、变形拖拉机报废拆解等重点问题实行挂图作战;坚决打击违法行为,紧盯交通领域“三超”问题,进一步强化农村“六个严禁”、城市“六个严查”措施,开展客危车辆、货车、面包车专项整治等统一行动,进一步深化联合执法行动;坚决补齐工作短板,对重点难点问题纳入市长月度重点督办工作,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坚决遏制事故发生,聚焦涉摩涉电和农村交通安全薄弱环节等持续发力。



交警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攸县交警供图



茶陵交警查处非法载人的三轮摩托车。通讯员供图

《个人信息保护法》11月1日起施行 大量“灰色地带”被抹除 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红线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贺天鸿

日常生活中,我们可能刚用手机浏览了房屋交易信息,随后就接到了房屋中介的热情来电;刚买完房子,又接到了装修公司、家具经销商的热情来电……8月20日,《个人信息保护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将于11月1日起施行。以上这些问题,将纳入法治轨道。

据了解,近年来与个人信息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正在以较快速度增长,以我市芦淞区、石峰区为例,今年截至目前,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超过了刑事案件总量的10%。那么个人信息究竟是如何泄露的?究竟该如何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当个人信息遭到侵害时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解读】

法律出台将解决哪些热点问题?

“很多个人信息的‘灰色地带’被明确了。”湖南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桦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为数字时代的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提供了基础制度保障。

例如,规范公共场所人脸识别应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遇到有些公共场所安装监控、人脸识别系统,这个就是典型的图像采集、信息识别设备,这种行为如果是为了安全因素并非不可行,但以后这些安装了监控和人脸识别系统的公共场所就要特别注意,《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效后,就务必要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这部法律还规定了很多以前没有或者不太明确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例如,处理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的核心原则,个人信息处理的“三最”原则,更严格限制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纳入敏感个人信息,完善了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加大了对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惩处力度等。

如何防范侵害以及规避风险?

石峰区法院相关负责人陈善文介绍,“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不要贪图小便宜,警惕任何不正规扫码、爱护自己个人信息。”陈善文告诉记者,一部分人的身份信息泄露是由于不法分子刻意侵害,例如街头派发礼物换取扫码,利用话术或其他服务业务诱骗等。另一种则是法律意识淡薄所带来的自我出售,这一部分人往往实际获利都很少,但他们却没有意识到行为所带来的巨大危害,以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该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

“当我们的个人信息遭到侵害时,首先要保存好自己权益被侵害的证据。其次,根据个人信息泄露所造成的后果来进行不同方式的维权。一是个人信息被侵犯时,可以向公安、工商、消费者协会、网信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二是根据受损害的情况,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包括经济损失、名誉权损失等诉求;三是如果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涉嫌犯罪,可以向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报案。”杨桦说。

杨桦还指出,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违法行为,不仅可以进行维权,《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还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

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2013年至2017年,周某利用自己担任我市某公共服务类公司员工的职务之便,先后将4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文某,非法获利15万余元。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成某利用自己担任我市某局员工的职务之便,先后共出售给罗某、李某(另案处理)共计2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利7万余元。之后,周、成二人出售的公民个人信息几经转手,流入了我市及长沙的多家装修公司之手。

2019年10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了本案。成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4万

元;周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罗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本案其他买、售环节的5名被告人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8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46万元至3万元不等。

为获取不法之财,老师将黑手伸向学生

2018年,我市某通信公司员工张某伙同贺某(两人均另案处理),为获取更多的返佣利润,先后通过刘某联系,从我市某学校老师余某处,以每份信息7元至10元的价格,先后拿到了845份学生身份信息,以及余某拍摄的学生照片。

上述信息到手后,均被用于办理了“实名制”手机卡,并开通、激活了相关业务。随后,贺某将这些手机卡出售给了刘某、王某、邹某(均未到案)。经查实,贺某出售的电话卡中有6张在我市实施了电信诈骗,诈骗金额达到241万元。

2020年6月30日,芦淞区法院依法判决了本案。刘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余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

对于个人信息不自爱,他一时糊涂酿成大错

2020年6月,杨某在明知上家万某(在逃)帮违法犯罪嫌疑人取钱的情况下,为赚取提成手续费,仍与万某合作进行取钱业务。双方约定,杨某负责寻找有经验的人员取钱并将现金交给万某,可抽取每次取款金额的8%作为提成。经刘某(另案处理)、张某的介绍,杨某先后伙同多人,向万某提供收钱的信用卡账号,接受转账后到银行取钱交给万某。

据了解,张某是我市某学校的一名在校学生,可他明知对方是犯罪所得收益,仍为了2600元的“蝇头小利”,不但为杨某提供了介绍,而且还向杨某提供了自己的信用卡。

2020年12月,石峰区法院依法判决了本案。杨某、张某等6名被告人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7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2千元不等。

遗产管理人入库悄然兴起



座谈现场。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周圆 通讯员/刘丹妮) 8月2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纪念日。在《公证法》颁布十六周年之际,为进一步推进“公证+律所”合作模式,探索公证律师联合服务新路径,为社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株洲市国信公证处组织公证人员走进律所,宣传公证知识。

在湖南莱茵律师事务所,公证员向律师们详细介绍了意定监护公证及其正在开展的遗产管理人入库事宜,并对律师们感兴趣的公证问题进行了解答。湖南莱茵律师事务所收到邀请函后第一时间提交了申请,积极参与市国信公证处遗产管理人入库工作,双方还就为维护遗产继承秩序、减少继承纠纷、维护继承人权益、促进家庭和睦签订了备忘录,将在双方业务存在交叉的法律服务领域开展多元化深度合作,共同为社会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非法载人出事 三轮摩托车驾驶员 赔了38万元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刘磊) 8月27日,茶陵县交警大队发布一起三轮摩托车非法载人致人死亡交通事故,其中一名车主赔了38万元,还惹来刑事处罚。

今年4月25日13时35分许,张某云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逾期未检验且制动不符合技术标准湘BH59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搭乘颜某兰、廖某红、陈某华3人,沿茶陵县湖口镇新街南侧路肩由东往西逆向行驶至一心村路口左转弯时,因操作不当致车辆车身右翻,造成颜某兰当场死亡,另外3人不同程度受伤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经办案民警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下达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张某云在本次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颜某兰、廖某红、陈某华3人在此次事故中不承担责任。经调解,张某云赔偿死者家属38万元,伤者医药费1万余元。后茶陵县人民法院判决,张某云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执行。

据了解,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大多没经过正规的驾驶技能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交通安全意识较为淡薄。特别是在拉载紧急客时,对路面可能出现的险情判断不清,没有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同时,此类车辆的车辆转向、制动等安全部件安全性能普遍较差,在违法载人或装载货物的情况下,由于重量增大、重心增高等原因,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车辆难以控制,极易发生严重交通事故。此外,此类车辆很多没有办理保险,一旦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难以赔偿到位。更严重的是,有的此类车辆没有定期的维护、检测,车况较差,超载、超速、随意掉头、逆向行驶等现象较多,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旦发生意外,群众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障,甚至造成社会矛盾,不利于社会稳定。

为此,茶陵交警将持续开展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对违法载人做到“零容忍”,严查重罚。仅在8月15日和8月21日,茶陵交警就在枣市镇五星村路段、界首镇贺铺村路段,分别查处一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非法载人现象,对驾乘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现场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驾驶员罚款300元以上。

交警提醒,三轮摩托车安全性能差,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为了您和家人的生命健康,请搭乘合法营运的交通工具出行。